

虎林市教育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来，局机关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先后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28 条。其中，公开重大民生信息 17 条；公示公告信息 1 条；公开诚信专栏 9 条。公开法治政府报告 1 条。公开政策文件 0 条。公开政策解读 0 条。

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箱回应群众诉求 6 件，群众满意度高，无超时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教育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2 条，均已办结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管理

教育局坚持定期检查信息更新情况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执行，同时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此外，主动、及时地公开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，以落实便民利民措施。在分类上传信息时，按照公开目录指南进行操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虎林市教育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作为主要平台，针对民生关注的重点问题，迅速进行公示，确保信息透明、及时和准确。同时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，致力于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。

务。为了进一步便民利民，教育局还定期更新各校和事业单位的基本信息，确保信息始终保持最新状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虎林市教育局健全了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。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、人员和工作职责，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公开的形式、公开的程序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程序，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措施，采取专人管理，严格审核流程，及时推送重要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2024年来，没有发生公开虚假、不完整信息的情况，坚持实时主动公开当前重要工作、活动等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未能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对于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在日常工作中缺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积极性。部分股室在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上还存在不足。有些信息可能没有及时更新，有些内容可能过于专业或复杂，不易于公众理解。这都可能导致政务公开的效果大打折扣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，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意识和技术水平。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进一步加强各股室的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

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